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2日,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大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的通知(振发能源系公司单一大股东,非实际控制人),通知称其持有的本公司124,819,102股股份(股票代码:300317,股票性质: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32.53%),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6新执保52号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从2016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振发能源共持有本公司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124,819,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3%,已全部冻结。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